

##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CRON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增加到 37,100,000 美元，即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CRON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00 美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8,000,000 美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CRON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增资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因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CRON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在香港，故本次投资还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 （二）增资情况说明

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CRON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

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CRON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截止2016年12月29日，凯路仕国际单独投资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旭有限公司（SHINE LEAD LIMITED）、柬埔寨投资设立的ASIA LEADER INTERNATIONAL (CAMBODIA) Co. Ltd、葡萄牙设立的PORTUBIK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DA和荷兰设立的Apollo Europe B.V。

###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0 万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0 万	100%

## (三) 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收购交易情况

## 1、基本情况

收购方：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

交易标的：URE RICH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名称致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拟与 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与 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 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1%、49%的股权。

交易价格：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目标公司估值 (人民币)	实际支付转让款金 额 (人民币)
1	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	51%	38,235 万元	19,500 万元
	合计	51.00%	38,235 万元	19,500 万元

关联关系：此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95,559,249.0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00,595,072.1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47,779,624.5 元，净资产的 50%为 200,297,536.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208,667,774.7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19,500 万元，故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CRONU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增资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收购交易对手方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

公司注册证号：1806797

注册资本：USD50,000

住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自行车及零配件的采购、销售、贸易、投资

股权结构：关斌100%

法定代表人：关斌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四）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收购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SURE RICH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中文名称：致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FLAT/RM 706 7/F VANTA INDUSTRIAL CENTRE  
21-3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K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港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标的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中国香港成立，法定股本400万港元，商业登记证号码：66813344-000-10-16-7，住所为FLAT/RM 706 7/F VANTA INDUSTRIAL CENTRE 21-3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K。董事为麦祖儿，经营范围为设计、

销售电子智能自行车锁、智能硬件、软件开发、出租和销售。

## 2、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23日，共有5项发明专利申请，3项实用新型申请，1项外观设计申请、1项发明专利进行PCT国际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五）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收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拟与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收购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与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分别持有标的公司51%、49%的股权。双方一致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8,235万元，目标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涉及的税款（包括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转让方、受让方根据税务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一期款项为交易价格的30%（即人民币5850万元），在最终协议生效并且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支付（汇率以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市场汇率折算）。

第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款项分别为交易价格的17.5%（即人

民币3412.5万元），由受让方分别在2017年7月、2018年1月、2018年7月、2019年1月支付（汇率以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市场汇率折算）。

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可以以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和SHINE LEAD LIMITED确认的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应向全旭有限公司（SHINE LEAD LIMITED）（HK）支付货款的对账单金额抵消部分股权转让款，汇率以确认当日市场汇率折算。

交易对手方承诺在目标公司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缴足400万港元资本金。

##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依据老股东承诺的目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的5.46倍（为人民币38,235万元）为标的公司的估值，以此估值为计算基础，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受让老股东TOP NATIONAL ASIA LIMITED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9,500万元，各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交易对手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指2017年度、2018年度）完成以下经营指标：目标公司2017年完成不低于500万个智能电子锁的销售，全年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下同）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目标公司2018年全年完成不低于700万个智能电子锁的销售，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对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38,235万元，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将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目标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具评估报告。

### 3、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及回购条款

#### (1) 盈利补偿

交易对手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主营业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9,000 万元人民币。该等净利润由受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 3 月底前完成审计予以确认。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 7000 万元人民币，则调整本次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格等金额，具体如下：

①目标公司整体估值调整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5.46。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格调整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5.46×51%。

③第二期、三期、四期、五期股权转让款均调整为：

$(\text{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5.46 \times 51\% - 5850 \text{ 万元}) \div 4$ 。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 9000 万元人民币，则转让方应在该年度结束后给予受让方如下补偿：

应补偿金额= $[(16,000 \text{ 万元} - 2017 \text{ 年度和 } 2018 \text{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 \div 16,0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调整后股权转让总价格}$ 。

以上补偿款从受让方尚未支付给转让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尚未支付的转让款不足以扣除补偿款的，转让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补足。

## （2）回购条款

若目标公司因专利申请失败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3500 万元人民币，或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4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共同回购受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本金，以及以该等本金为基础，按年利率 8% 计算资金占用款。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逾期支付的，按年息 12% 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凯路仕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的收购交易时间安排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子公司拟用此次获得的增资款收购主营智能车锁的 SURE RICH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名称：致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 的股权。近期国内共享单车业务发展迅猛，公司预期共享单车未来 3 年将会是投放的高峰期，而智能车锁是共享单车的核心部件，目前整个产业受制于智能锁的性能及供给。预期优质的智能车锁供给将会是影响该产业发展的核心。

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共有 5 项发明专利申请，3 项实用新型申请，1 项外观设计申请、1 项发明专利进行 PCT 国际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目标公司经营研发团队具有智能车锁的研发经营背景，并且目标公司拥有电子围栏的专利，这个专利为共享单车的无

序停放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目标公司研发的共享单车智能车锁不仅采用低功耗设计，2年内无需充电，而且还能确保电子锁在低温（零下20摄氏度）情况下正常使用，并且产品成本大大低于市场同类产品。

本次子公司并购该目标公司可以发挥极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未来几年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共享单车的整体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累积的自行车设计和制造经验以及全球布局的产业链优势。预期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标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承诺的业绩，但公司对本次收购设计业绩补偿以及回购条款，风险相对可控。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目标公司承诺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润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